

商丘市梁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病媒生物
预防控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爱卫办）

乙方：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商丘市梁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病媒生物 预防控制服务项目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爱卫办）

乙方：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场所内的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和管理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及甲方要求标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 1、预防和控制服务区域内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四害孳生及其密度。
- 2、免费提供害虫防范知识，卫生基础设施和“四防”设施改进的指导。

二、服务范围

文化路规划中心线以北、中州路规划中心线以西、清凉寺大道规划中心线以东、生态大道规划中心线，梁园路规划中心线和金桥路规划中心线以南(含中心线外部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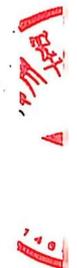
(1)河道、游园广场(公园绿地)、火车站、汽车站、拆迁工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医院、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机关单位等公共外环境的灭鼠、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治理和控制。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治理。

(3)商丘市梁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版)要求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需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组织开展全区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月进行检查，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5.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



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严禁使用国家违禁品。

3.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每月下旬上报下月工作计划安排，下月上旬上报上月工作总结等。

4.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5.乙方组建病媒生物防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工作队，一旦发生突发病媒生物危害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甲方做好我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6.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出现劳动争议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爱护公共设施，凡属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坏公共设施、文物等，均由乙方赔偿或修复。

七、 服务费支付

1、本标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496500.00元），合同总费用分两次支付：

第1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297900元）；

第2次支付：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198600.00元）。

2、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此合同费用相应金额的发票。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经验收合格后，可续签6个月）。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数额2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甲方（盖章）
商丘市梁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370 2276701

乙方（盖章）
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3333866238

2025年6月20日